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16 日—2019 年 6 月 17 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19 年 6 月 17 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1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6 月 17 日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民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 485,595,3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.704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481,738,28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.389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857,02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3154%。

(3)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(4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1,143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1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485,235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股数为 35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0,783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4943%；反对 358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5037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8日